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德何

指定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洪德何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洪德何(下稱被告)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除量刑及沒收外(撤銷理由詳下述)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另就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。

貳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：

一、被告坦承有攻擊被害人蕭世耀(下稱被害人)的肩部及背部，並未攻擊被害人的頭部及面部，也沒有造成被害人流血之情形。

二、被害人腿上的傷是他自殘的，與被告沒有關係，是被害人移送其他舍房，隔了兩、三天，被害人偷人家東西被揍，才送去醫院，去偷別人的東西別人打他造成的，被告不承認這些傷勢。

三、本案是被害人先對被告口出惡言，被告當下氣不過才動手，且以被害人所受傷勢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實屬過重

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關於被告傷害被害人之過程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當日監視錄影光碟可證，且原審已經就當日監視錄影畫面當庭進行勘驗，清楚看到被告持已折斷刷頭之牙刷柄去戳刺被害人頭部，造成頭部噴血，血點灑落在地上，舍房中央及門口均有血跡等情(原審卷第71至77、119至123、133至141頁)，被告空言否認曾攻擊被害人頭部及面部，也沒有造成被害人流血之情形等語，與客觀事證不符，顯無可採。

二、被告所為已造成被害人受有頭部、面部鈍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並沒有認為被害人之腿部有有受傷之情，被告上訴爭執被害人腿部受傷等節，與本案起訴事實無關。

三、原判決撤銷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。是量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量刑事由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㈡被告持已折斷刷頭之牙刷柄傷害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傷，所為固屬犯罪，應負刑事責任，惟被告與被害人係同舍房之受刑人，當日係因生活習慣不合(物品使用等問題)發生口角爭執(他字卷第21頁)，過程中因被害人自稱「林北」(臺語)，被告誤認被害人對其有言語上之不敬，而發生本案。又細觀被告所持已折斷刷頭之牙刷柄，兩端並無尖銳之處(原審卷第59頁，本院卷第95頁)，且被害人受傷部位固有流血，幸好僅為鈍傷、擦傷等情，故原審就被告所犯，遽予宣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就個案情節而言，實嫌過重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尚有未洽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
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肆、量刑之理由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受刑人，竟不思悔改，僅因生活習慣不合(物品使用等問題)發生口角爭執，過程中因被害人自稱「林北」(臺語)，誤認被害人對其有言語上之不敬，竟持早先預備用以行兇之牙刷柄，多次戳刺被害人之頭部、面部等身體部位，且無視○○人員數次喝止及被害人已受傷流血，仍再對被害人戳刺若干下，擴大被害人之傷勢，所為顯然漠視刑法法律，惡性非輕，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害人之傷勢情形等被告犯罪所生危害、被告與被害人為同舍房受刑人之關係、被害人雖有自稱「林北」(臺語)，但無被告所指遭告訴人罵「靠北」(臺語)之情形，及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被害人或取得其原諒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耗費司法資源之程度，及其前科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原審卷第127頁，本院卷第66頁)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伍、沒收部分：

一、法院就具體個案，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。

二、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牙刷柄，為本案之犯罪工具，又該物本為供生活所用之物，於案發後，經○○○○取走以行調查，且因屬於違規查獲之器物，業經○○○○依規定毀棄0○○○○民國114年2月7日東成監戒字第11406000750號函，本院卷第93頁)，已不復存在，考量該物幾無經濟價值，宣告沒收亦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經被告當庭拋棄其所有權(本院卷第69頁)，故不併為沒收之宣告。原審認應予宣告沒收，尚有未洽，應予撤銷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
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文彬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3號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德何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主　文
洪德何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未扣案牙刷柄壹支沒收。
事　實
洪德何與蕭世耀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收容人，洪德何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9時2分許，在○○○○信舍2

4房內，因認蕭世耀對其辱罵「靠北」(臺語)，竟基於傷害之單一犯意，持預藏之已折斷刷頭之牙刷柄多次戳刺蕭世耀，經○○○○人員在舍房外數度喝止仍不理會及停手，接續以同一方式戳刺蕭世耀，因而受有頭部、面部鈍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，被告主張告訴人蕭世耀之傷勢照片可以作假，及其頭上的傷可能是偽造的，其餘則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經本院函詢○○○○調查，據復該等照片所示之傷勢，並非於案發前存在，亦非告訴人自殘所致，有○○○○113年10月14日東成監戒字第11306006310號函暨檢附彩色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1-69頁)。本案既查無告訴人傷勢照片中之傷勢有告訴人自殘所致，或偽造之情形，則被告此部分主張顯屬個人臆測而無理由(按：縱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或發生後有自殘行為，然均未顯示在本案之傷勢照片中，亦不在檢察官起訴之範圍)，是本案之傷勢照片當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本院判斷本案起訴事實之依據。又本院於審判期日，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，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，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，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，均具證據之適格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固於審理中坦承為準備插人家，故早已將牙刷刷頭弄斷，及於案發日持預藏之已折斷刷頭之牙刷柄戳刺告訴人，惟堅詞否認傷害犯行，除有與證據能力有關之抗辯，業經本院論駁於前外，其尚辯稱：地上沒有血，如果有打到白內衣應該會有血，及反覆爭執告訴人大腿的傷勢怎麼來的，其被送到基督教醫院後，又被送到何處，及其何時出監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開被告坦承部分，核與告訴人之審判外陳述相符，並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書、牙刷柄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院勘驗結果在卷可稽(他字卷第11、21、22、25、27-33頁、本院卷第53、71-77、119-123頁)，是此部分事實已足認定。

(二)再被告抗辯地上無血跡，及質疑告訴人所傳著之白內衣無血跡一節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影像，影像畫面清楚可見被告持牙刷柄戳刺告訴人頭部後，告訴人頭部噴血，血點落在地上，嗣被告再以同一手段攻擊告訴人頭部數次，亦見告訴人之血液持續灑落地面，地面血點與染血面積陸續增加，舍房中央及門口均有血跡，且告訴人所留之血亦有噴濺到告訴人及被告身上，被告停手後因而舀水清潔自身，有本院勘驗結果與監視器影像截圖存卷為憑(本院卷第75-77、121頁)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核與事實不符，委無可採。至被告其餘爭執之部分，或與本案起訴事實無關，或對於本案被告是否成立起訴罪名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均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所辯與客觀事證顯有不符，誠屬推諉卸責之詞，自不為本院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與地點為之，且是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故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因此合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身為受刑人，竟不思悔改，僅因誤認告訴人對其有言語上之不敬，竟持早先預備用以行兇之牙刷柄，多次戳刺告訴人之頭部、面部等身體部位，且無視獄方人員數次喝止及告訴人已受傷流血，仍再對告訴人戳刺若干下，擴大告訴人之傷勢，所為顯然漠視刑法法律，惡性非輕，自應予以

嚴懲，並有加強特別預防犯罪之必要，故本案之刑責不宜從最低法定刑度開始量刑。再考量告訴人之傷勢情形等被告犯罪所生危害、被告與告訴人為同舍房受刑人之關係、告訴人雖有自稱「林北」(臺語)，但無被告所指遭告訴人罵「靠北」(臺語)之情形，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其原諒，兼衡其僅承認有持牙刷柄攻擊告訴人但否認犯罪，未見悔悟之犯後態度、耗費司法資源之程度，及其前有竊盜(多件)、傷害(於監所犯之)等犯罪前科，暨其於審判中自陳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無收入，無扶養他人，病很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未扣案之供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牙刷柄，為本案之犯罪工具，為免被告取回而為其他犯行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又該物於案發後，經○○○○取走以行調查，而可能不復存在，考量該物幾無經濟價值，宣告追徵亦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不併為追徵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維